

黑头发妹妹

秦文君





黑头发妹妹

秦文君
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

封面设计：宁成春

封面画：韩 硕
插图

责任编辑：杨 群

黑 头 发 妹 妹

秦 文 君

*
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发行

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*

787×970 1/32 5印张 2插图 70千字

1988年7月北京第1版 1988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7,400册 定价1.45元

内 容 提 要

故事是用第一人称写的。主人公用她十三岁少女的眼睛，观察着这个熟悉却又陌生、让人兴奋也让人悲愁的世界。尽管这个世界只是上海的一条弄堂，只是同住在一个天井下的几户邻居，但她却在这个小世界里悄悄地感受着生活，熟悉着每一个人，也渐渐发现着自己，经历着自己在这个年华里那种朦朦胧胧的心理和感情的变化。

作品细腻、抒情、真挚感人。相信会受到少年读者、特别是女孩子的喜爱。

一、十三岁那年，我老做相同的梦——一口深绿色的深井，我半跪着，很动情地俯照着脸庞，漆黑的头发滑散开，打碎了那无比美丽的宁静。

我盯着阿婆问，让她圆梦。阿婆她老人家数了一通针脚，然后，眼光从架在鼻尖上的眼镜上方露出来，很锐利地扫了我一眼：“记牢，少到井边去，要当心落水鬼。”

我想，好没劲呵。就在那一刹那间，很孤独很落寞的感觉就闯来了，冒失得很，仿佛没头没脑的蠢东西，粘稠稠地贴在身上，揭都揭不干净。

原本，我以为会永远喜欢夏天，喜欢热烈的阳光和急匆匆的风。可这个黄昏，潮闷、炎热，从小天井两侧的阴沟里还泛出呛鼻的气味。小天井里边点的客堂，拼花的地砖地上湿漉漉的，很滑。听说这幢房

子原来住着个资本家的姨太太，临解放，她逃到台湾去了，房产就由房管局接收。这个客堂，原来是个大厅，姨太太大概总穿着高跟鞋，在这里笃笃地踩来踩去；如今，这个客堂成了我们几家合用的厨房，油烟喷在雕花的顶上，老黄色的，象藏得久了发脆的旧报纸。

楼上妹妹家的飞鹿牌无线电开得很响，放着一支声讨帝国主义的歌。节奏很激越，透过旋律，总觉得纸老虎在一步步退却。以前，听到这儿，我总会在心里生出许多激情。

今天却例外。那昂奋的旋律只在我耳边留下点淡淡的余音。好象，好象，我好象听到了什么暗示，尽管它模糊得如一抹米灰，象混沌沌的呓语，然而它很新鲜，象飘香的乳汁，裹在那粘稠稠的感觉里。

我真的长大了，心里积攒起东西了？

我很冲动地想穿过那长青苔似的滑的客堂，象急风，刮到家里那面硕大的穿衣镜前，好好地照照自己，可我又有点犹豫和羞怯，怕失望，怕映照出的仍是那张固定的脸。

阿婆满腹狐疑地打量我，她手里是一大团黑毛线，很有光泽，是幽幽的青光。她隔了片刻，又重复一遍：“记牢，少到井边去，要当心落水鬼。”

“嘎，嘎”地几声大笑，建军姆娘跑过来，她赤着脚，瘦瘦的，大家都叫她“赤脚大仙”，当然，只是背地里叫叫的。她的动作快而干脆，超出常人，细细的臂和腿再加上非凡的麻利，很有点象一只人形的大跳蚤。

建军姆妈很亲昵地拧拧我的脸腮，“妹妹，你害怕落水鬼吗？舌头塌出一尺多长呢！”

我用手拨开她那粗乎乎的指头，我特别不喜欢爱咋乎的女人，再说，看她做出幸灾乐祸的样子。我明知落水鬼一说属于迷信，但被她这么做了具体描绘，脑子里就隐隐约约地闪过条一尺多长的舌头，而且是暗红色的，瘀血模样，过一会，又添加了许多尖利的肉刺……

我有些发眩，这年，我的体质特弱，夜里做了恶梦就尖声大叫。阿婆说我神经兮兮的。

建军姆妈这个赤脚大仙欣赏着我的表情，使劲拍拍手，说：“噶，妹妹的面孔煞白煞白，该死，该死，她当真的了。”

阿婆说：“你不好，等会人家姆妈要心痛煞的，就这么一个千金。人家是新脑筋，欢喜女儿的，两个儿子倒不顾，全托在幼儿园。”

我最恨阿婆用这种口吻议论妈妈，虽是亲骨肉，



但阿婆就是看不惯女儿的一举一动，在背后拆伊的台，有时还讽刺妈妈当了官太太，架子大，不顾老法规矩。

建军姆妈接口说：“人是奇怪，官太太也好，平民百姓也好，对小囡全是宝贝的。妹妹长得这样难看，凹面凸额骨，眼睛又小，在伊姆妈眼里倒成了一枝花。”

“是呵。”阿婆笑起来，“伊母女俩一只模子出来的，前前后后寻不出这样的难看人。”

建军姆妈也跟着笑，“妹妹，你为啥不象你阿爸，他相貌堂堂，工钿又多，又是个官……你姆妈找老公找得好，命好。”

我蜷缩在躺椅里，只觉得一股股冰凉的寒气逼袭过来，象尖角的长矛在我心里扎了下去，我自卑极了，强止住眼泪，怕哭起来更难看；也怕让她们察觉我的满心凄凉后，从此怜悯我。

“楼上的妹妹没下来玩？”建军姆妈问。

楼上有有个年龄同我相仿的女孩，小名也叫妹妹，偏偏她是个俊俏人，又讨大家喜欢。建军姆妈常常跟她说笑话，叫她将来当她的儿媳妇。去年春节，建军姆妈还买了一只桔黄色的发夹送给楼上妹妹，好象儿媳妇的事就定下大半了。

楼上妹妹姓杜，但她不喜欢这姓，嫌它粗气，哪个叫她杜家妹妹，她就不睬。她跟我要好，常下来玩，我呢，有点矛盾，既喜欢她，又有点妒嫉她，说不上为什么，也许跟建军有点关系，或者，是因为赤脚大仙常常用夸奖楼上妹妹的长相来贬低我。

我绝望极了，恨不得立即死掉。那当儿，刚才冒出来的欣喜都可怜巴巴地逃光了。我想，谁能帮帮我，让我稍稍美丽一点。十三岁时，最痛苦的就是大家异口同声地说你丑——这正是女孩最在乎的年龄。

我把头枕在手肘上，悄悄地哭了一会。眼泪淌出去后，心情就明丽了，象在河里漂洗了一阵。我甚至乐观地想：待她们把这话题说旧了，就会扔得远远的。

那边，阿婆跟建军娘正在议论张之道家的家底丰厚，说是他家老老小小穿的都是毛料或是丝绸的，建军娘去洗衣裳，张之道的祖母就要叮嘱一遍：用手搓搓，不要用板刷刷，不能用开水烫。

“死人人家油水吃得足，衣裳油腻重，搓起来滑叽叽的，开水又烫不得。”

“泡点碱水去去油。”阿婆说。

建军娘将尖鼻子往上提提，咧咧嘴角，“那么便

当吗？老太太眼睛雪亮地盯着你，容不得你做手脚，呵呀，防贼骨头一样呵。”

阿婆叹息道：“帮人做娘姨就是这点苦。算算是新社会了，娘姨也是劳动人民；不过，要叫人家从皮夹子里付工钿给你，受点气也不算什么，这也不管什么社会新啦，旧啦，自古这世道就是这样。”

阿婆往往就爱讲些立场不稳定的话，在她眼里，旧社会似乎也不怎么坏。有时还说那时比三年自然灾害日子还好过些，粗茶淡饭是吃得饱的，花生米三个铜板就能买一包。

我常为了这个跟阿婆争。我们在学校里经常听《不要忘记过去》的报告会，旧社会在我的印象里是黑暗和消沉的，完全是邪恶的。我说：“旧社会里饿死人，好人做牛马，坏人收租，还有刘文彩的水牢……”

“没有，没有。”阿婆连连摇头，“我没坐过水牢，就是闹兵荒，户口米时，那个挤得呀苦透苦透。”

阿婆总把过去说得轻描淡写。然而，里弄里的负责人却不清楚这些，让阿婆当我们这一带的居委会小组长。于是，阿婆越加骄傲起来，有时就称呼毛主席为毛泽东，我不让她叫，她说，叫叫名字又何妨。

我为阿婆的落后而羞愧，甚至不大敢邀请同学

到家里来玩，生怕我家的小组长到时又露出旧思想。我猜想，阿婆不喜欢我也跟这个有关，她心里很灵呐。

阿婆曾说过：你将来也会找个军队里下来的北方人，当个小官太太。跟你姆妈一个样。

当初阿婆说这话时，我就觉得这话不算是贬义的。如今，在这简直太长了的夏日的傍晚，想起它，我感到一种甜美的遐想弥漫开来，周身都轻柔起来，挺有兴趣地沉浸在对未来神秘的猜测里。北方人，我想，一定有宽大的骨骼，腿格外长，走楼梯时不会循规蹈矩，而是一跨就是三四个格；胳膊呢，很有力，跟人握手时，手又大又热情；至于当不当官倒无所谓，当官的往往说起话来慢条斯理，还不如小通讯员机智可爱，但千万别是炊事员，那我不喜欢；从军队里复员，一定喜欢穿洗得发白的旧军衣，军裤则宽大得很，走路时，裤腿甩来甩去。

我终于没有为那人构想脸型，因为我想象不出他的眼睛是什么样，还有，决定不了那人额上是否应该添上些代表勇猛的伤疤。

我想，这留给以后吧，以后，一定全会有，会很完美，完美得现在猜都猜不出。所以现在，让阿婆跟建军姆妈去说错话吧，对我的将来，她至少断言得很

合我心意。

阿婆在哇啦哇啦地叫我：“妹妹！妹妹！洗面去，头颈也多擦擦，你小多阿哥要来了，看到你黑墨涂脸一样，多少落面子！”

幸亏赤脚大仙走掉了，否则又要呱呱呱地讲我难看。其实，今年以来我洗脸已经洗得很勤了，阿婆专提老皇历。

不过，小多阿哥要来，这是件令人愉快的事，我一向喜欢家里穿流着许多人，无论是陌生还是熟悉，最好都比我年长，而且善于交谈，家里弄得乱糟糟也没关系，只要欢乐、热闹。

小多是我的堂哥，前两年曾来我家住过一星期，会很疯，笑起来却是低音，浑身发颤。他家住在另一个城市，前不久，叔叔来信说小多在那儿很孤独，想利用暑假让他到我家来往一段，换换环境。

想到这件快乐的事，我从躺椅上一跃而起，奔进客堂间找香皂，一面又盘算着换上一件缀满黄花的方领衫，短了点，就把裙子束在外头。

阿婆跟进来，怨我使香皂太费。还站在一边监视着。我说要换衣服了，你快走开；她说有什么稀奇的，我不走。其实，回想起来，那时是没什么可稀奇的。楼上杜家妹妹早几年还让她爸爸洗浴呢，这几

年，好象从十一岁起，她怎么也不肯了，也跟我一样，自己把自己看得很稀奇。

阿婆很挑剔地看了我一会，突然说：“哪天我给你缝只小马夹，让你贴身穿。小姑娘大了，光穿介薄的方领衫，男人家面前跑来跑去地成啥样子。”

我很惶恐，心别别乱跳，好象做了一件丢脸的事。一面却轻轻地点了一记头，楼上妹妹早就有小马夹了，还曾经悄悄地给我看过，是漂白布做的，很白很白的。

尔后，阿婆忙着炒菜，还跟往常那样一会儿差我搓洗，一会儿又说去拔几根香葱，天井里放着一只装烂泥的破面盆，阿婆在里面种了些香葱，可惜，它们很细，总让我不忍去拔它们。但今天，我守在阿婆身边，很驯服地按她的要求去做，格外地讨她欢喜。

我隐约感到，阿婆很懂得我，甚至于比其他一切人更知道我的秘密。

二、堂哥小多是我有生以来头一回了解很多的男孩。他长得英俊，真的，英俊，但他很忧郁。他的忧郁象一个很死的结，谁都打不开。

不消说，阿婆炒了好多个菜。夏天，我胃口不好，对这些菜也缺乏以往的热情；阿婆呢，则不，饶有兴致，锅铲还打出一连串节奏来。

“小多是你阿爸的侄子，嫡亲的，侄子侄子，半个儿子，千万不能怠慢。”阿婆说，“要是马马虎虎，你阿爸会怨我的。”

我说：“保证不会。爸爸从不生气。”

阿婆给了我一个白眼，“你晓得多少？哦，他不会怨，我就能不顾规矩了！特别是他人不在家，我更加要做个道地——这是个要紧的亲眷，不比别人。”

我暗地里想笑，小多阿哥跟阿婆算得上亲眷吗？

隔着万水千山。阿婆只不过是处处为爸爸着想罢了。想想也奇怪，爸爸的北方话阿婆一句听不懂，两人交谈，就得笨手笨脚地比划手势；而妈妈跟阿婆总在一起说家乡话；相比下来，阿婆竟还会毫不犹豫地喜欢我爸爸。上星期起，爸爸住进了疗养院，阿婆隔三隔四地让妈妈送小菜去，妈妈说用不着，她就光火，在背地里阴阳怪气地说坏话。

我问过楼上妹妹，这是怎么回事。她说：“两个女人老在一起，就会不和。”她把阿婆也算作女人，我着实吓了一跳。事后再想想，倒也坦然起来，觉得阿婆早先确实是个女人，妈妈就是她亲自生养的。

“妹妹！”有人在小天井里叫我。

“谁？”我有点头昏，同时天一晚，有关落水鬼的形象又冒了出来。

“我呀，我是美——妹。你快来呀。”

我听出来了，是楼上妹妹，她总归很做作地把第一个妹字念成美。

我刚跨出客堂，天井里的那个影影绰绰的人影就扑上来，一把搂住我的脖子，把温热滑腻的脸在我脸上贴了一下。我慌得不知怎么好，美妹她不管，又连着亲热了几下，并且象母鸡下蛋似的咯咯咯地笑个不停。

我推她，可杜家妹妹的手腕很粗壮，浑身热腾腾的充满力气。好在这时候，她突然松了手，笑得直不起腰来。

我推她，问她怎么回事，她说了句：“告诉你个大新闻。”随即，便捂着嘴，吃吃地笑。又过了一会，她才告诉我，她看见她爸爸跟从乡下来的阿姨在拥抱，刚才，她就是在学做他们的样子。

我很气愤，就说：“你爸爸真下流，你还笑呢，真恶心人。”

楼上妹妹大约也想起事情的严重性，不再笑下去，慌里慌张地说：“怎么办好哩？乡下阿姨还在我家呢。我妈妈单位政治学习，很晚才回来。阿姨每天来，总要等妈临回家前才走。”

“你赶她走嘛，不许她再来。”

“那恐怕不行。”楼上妹妹胆怯地说，“我爸会骂我的，再说，阿姨很喜欢我的。”

我说：“那是坏人坏事，你懂吗？”

就在这时，妈妈在客堂里叫我，说是把小多阿哥接来了。我一高兴，对那件坏人坏事就顾不上追究，拔腿就走。楼上妹妹拉住我说：“喂，怎么办啦？急死人了。”

“等会再说。我堂哥来了，我要去见他。你快放